



未達公告金額之「某青創基地開幕活動」勞務採購案
機關採**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

履約事項

編號	名稱	內容說明
1	舞台	1000cm 寬 X900cm 深 X100cm 高，含 truss 頂棚(前 500cm 後 300cm 高)
2	場地布置	現場掛設帆布及照明 1 個月(活動期間)、舞台帆布輸出 2 幅、會議桌 40 張...
3	音響	混音器、無線麥克風 4 支、擴大機等
4	燈光	燈光架設、光束燈 8 台、音效等
5	活動特效	泡泡機 2 台、紙花機 2 台、造雲機 1 台等
6	樂團表演	邀請 5 組以上樂團演出



民眾質疑早已確認
相關工作與時間，
為何不早點辦理招標，
要在如此趕的
時間才招標！

疑點：



1. 某獨立樂團早在**招標前3個月**於FB粉絲專頁公告將於該青創基地開幕活動表演。
2. 決標公告載明決標日為11/4，惟發現**11/4凌晨**廠商已進場施作搭建舞台完成。



樂團FB 顯示
11/4 凌晨舞台
已搭建完成



11/03
09:30 開標
16:30 評審

11/05
開幕
彩排
活動

樂團演出準備事項不少
如選曲、服裝、排演等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一日內**完成所有履約事項，採購期程急迫顯不合理

22-1-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機關辦理「○○文化園區工程-多功能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 廠商資格：
 - 甲級營造業、甲級水管電器承裝業及甲等冷凍空調業共同投標
 - 本案歷經4次公開招標，
 - 或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或因無廠商投標致流(廢)標
 - 機關採22-1-1辦理第1次限制性招標(無廠商投標)
 - 經檢討後放寬資格為甲級營造業且放寬履約期限，採22-1-1招標
- 「重大改變者」之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



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本案第1次招標廢標，查機關廢標後重新招標之招標公告「招標狀態」欄位載明「招標期限標準第八條第二項情形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惟機關重新招標係將預算從181萬元調整為202萬元，且剔除「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規定，其係屬招標文件重大改變，雖機關等標期給予14天符合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其招標狀態仍應適當勾選「第一次限制性招標」，以符實際情形。



22-1-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機關採購「**形象廣告悠遊卡**」乙批

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商品

簽辦採購簽呈載明「...擬採購形象廣告悠遊卡之規格如下：

- (一) **卡片套組**：含悠遊卡、紙質封套、OPP外包裝袋及防水PU卡片夾
- (二) **外觀設計**：...由悠遊卡公司設計卡面、封套及PU卡片夾，經本公司確認樣張後，再行製作包裝...

本案採購標的作業含悠遊卡、卡面設計及製作封套、PU卡片夾，然本案除悠遊卡以外之卡面設計、封套、及PU卡片夾等工作項目仍有其他替代廠商可以提供該等服務，機關卻將其整併採購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其究否有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定有「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機關允宜檢討釐清。



簽呈逕以廠商之報價單，作為機關之全案預算，且無相關之分析(分列悠遊卡、設計、封面等細項價金)，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及有效提供核閱人員相關資訊不無疑義，請檢討

立委質疑機關 招、決標方式 違反法規

機關辦理「○○芯跳線..等2項」

●採限制性招標，22-1-4 指定廠牌、規格，公開徵求
不特定廠商投標

●理由「為維持列車控制與監視之功能，須與原車相容
或互通，方能不影響行車安全。」



【稽核意見供參】

規格為「難燃、低煙、無毒」之電纜車線，惟原購車規
範係87年訂定，原規格僅要求防燃，本次採購標的規格
升級已非原採購之標的，難謂符合22-1-4適用要件。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不分段開標VS分段開標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
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
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選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
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評選項目列有價格乙項(合理性、整體性)，如招標文件規定之「分段
開標」文字，易生開標作業程序衝突之執行疑義。

●類案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規格及價格採不分段開標為宜，並請留
意本法第42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
價格採取分段開標」之規定。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外國廠商是否參與投標未勾選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___(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___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___(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___
 - 是
 - 否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外國廠商是否參與投標未勾選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第4條第2項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第5條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得標廠商所提產品之原產地皆非屬我國

本案招標文件未明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是否得為外國者；按前開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惟查得標廠商(係我國廠商)驗收時所交之標的物產地為「中國大陸」，其究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請機關先檢討證明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主要部分訂定未臻妥適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機關將主要部分訂為「詳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或「○○○案」，未明確載明工作項目，形同所有工作項目均為主要部分，惟承攬廠商若有分包情形，易產生爭議；請查察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評選須知相關規定

本法第56條第1項「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

招標文件載明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評選須知相關規定

評審須知載明「經評審小組評定所有參選廠商名次後，本校得參酌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修改契約條款之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惟以不悖離原定服務範圍內容之意旨為原則」

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其他相關規定

投標須知常見載明

「無人代表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現場需進行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有關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之處理，請查察政府採購法第60條、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說明二所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稽核意見文字供參】

機關洽廠商訪價之項目與採購規範之項目相同

查預算分析表載明「詢問三家廠商，並會同至現場勘查討論後得報之報價...」，其詢價方式恐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虞，且該3家廠商恐提前知悉招標規範而得提早準備，機關宜注意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嗣後建議參酌本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方式詢價。



某一住宿需求勞務採購案

第1次公告預算金額181萬元→

僅○○國際旅館1家投標廠商，經審標為不合格而廢標

機關簽檢討第1次招標廢標原因為

- (一) 投標資格門檻設定過高.....
- (二) 標價設定低於行情，致使廠商缺乏投標意願

→將廠商資格取消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規定，且增加預算金額為202萬元辦理重新招標，履約事項並無調整

第1次投標之廠商參與第2次招標之報價為201萬元，顯見係因機關調高預算所以報價跟著調高，本案是否真的預算編列過低致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不無疑義，機關檢討調高預算有無相關佐證資料，請澄清



第1次招標公告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摘要為「公司登記證明旅館觀光業（J901011）或一般旅館業（J901020）；通過政府立案許可，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

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或第4條各款情形之一

【**星級旅館評鑑**】-- 「**建築設備**」及「**服務品質**」
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
得依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星級旅館評鑑



公開招標公告→本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

投標須知、施工說明、公開招標公告
均就廠商資格載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截至投標日前三年內曾承作『高壓變壓器設備1,000KVA（含）以上新設或更（汰）換』之證明文件.....

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並未限制廠商
提出
曾承做類案
文件之效期

投標文件之遞送

採購法§33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第1次招標之投標須知載明「投標手續：參加投標之合格檢驗機構將投標書以**國內快捷**或親自於5月1日17時00分前送達，逾時無效(以本局收發室登記收件時間為準)」，**機關限定郵遞方式為「國內快捷」**，與前開規定有間，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之情形，請檢討。

●如第1次招標之投標廠商○○醫事檢驗所郵遞方式係採「掛號」而非「國內快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易生審標爭議**。

廠商名稱	1			2			3			4		
	得分加總	是否及格	序位	得分加總	是否及格	序位	得分加總	是否及格	序位	得分加總	是否及格	序位
A	78	是	3	82	是	1				80	是	2
B	74	是	2	73	是	3				76	是	1
C	74	是	3	83	是	1				79	是	2
D	75	是	3	81	是	1				79	是	2
E	70	是	3	76	是	2				81	是	1
廠商報價	9,998,835元整			10,133,200元整						10,319,925元整		
序位和(序位合計)	14			8						8		
序位名次	3			1						2		

【稽核意見文字供參】 缺席簡報 VS 不合格標

- ※機關開標紀錄載明審標結果為「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且開標過程載明「投標廠商共計4家，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稽核會議機關說明，於評選會議前接獲○○科技告知，其共同投標廠商之一▲▲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顯見機關開標時僅查詢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未查詢共同投標之其他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科技因共同投標廠商▲▲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爰未參與簡報及現場答詢，惟機關於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仍敘明該廠商簡報順序為第3，並載明為「缺席」，**未載明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事由**，核與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有間；併請查察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 ※**「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與「不合格標」係不同涵義，機關於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所載事項與事實有別，請檢討。**



採購標的「○○大樓家具汰換」

廠商資格訂定

「投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與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工業或商業之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如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家具商業同業公會等會員證明文件。」

○○縣市家具
商業同業公會

VS

○○縣市金屬品
商業同業公會

○○室內設計裝修公會

開標現場應答廠商須警慎



- OO公所『業務活動觀摩案』
- 開標現場廠商質疑：
 一般機關開標都需要廠商信用證明，為何貴機關不用？
- 開標主持人答：**本機關與眾不同，不需信用證明**
- 廠商遂提出檢舉-----

非必備條件，機關依採購案件需要及實際特性訂定之-----



發現異常關聯

【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所裝文件**非屬該採購案**，應如何處置??



88.09.02工程企字8812710號函

- 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如認其已有構成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



派兼 VS 聘兼

機關106年9月13日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呈第二點載明「本案依規定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由院內委員3人及外聘專家學者2人，共計5人組成...」

院內委員建議名單				
姓名	職稱	專長	正取	備取
柯○○	○○所所長			V
韓●●	◆◆所系主任		V	
盧▲▲	○○所系主任(退休)		V	
侯□□	◆◆所所長(退休)		V	
黃■	◆◆所所長			V

查院內委員建議名單所列人員，其中多人係曾於機關任職之退休人員，現為機關「園區環境生態保育專案小組委員」，請留意該等委員之性質應屬聘兼委員，尚非派兼委員。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機關訂於某日召開評選會議，事前得知當日某些外聘專家、學者無法出席，將造成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未達2人且出席比率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之1/3。

機關立即重新遴選當日可出席的外聘專家、學者以補足出席人數與比率，妥適嗎？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 依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若評選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前開所稱「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係指評選委員總人數少於5人，或專家、學者人數加總少於2人或委員總數之1/3等情形。
- 本案之委員不克出席，非前項不能繼續擔任委員之情形（喪失評選委員身份），建議如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機關應另行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最有利標異常案件

投標單位將本人列入查核委員名單，本人迴避，未參加評分。

- 主席確認委員出席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及確認委員知悉「採購評選委員須知」內容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後，宣布召開評選會議。
- 簡報過程中因外聘委員林○○察覺其姓名被廠商逕自列入考核小組名單中，經主席再次詢問林委員確認非廠商應聘之考核委員，亦與廠商無任何委任或僱傭關係，爰本評選會議認為林委員無應辭職或解聘之必要，惟求慎重林委員未參與評選，其迴避係屬請假迴避。

【稽核意見文字供參】

●廠商服務建議書提及往年得標機關104年至106年度推廣補助作業類案，執行團隊已邀請推廣補助作業考核小組執行該案契約內容，並檢附考核小組成員名單，如所載內容未屬實，該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應不予決標之情形。

●本案既認定林委員無審議規則第14條所列之情形，尚無需迴避，惟林委員仍迴避，該迴避是否屬機關之要求或委員個人行為，是否仍認為有審議規則第14條其他款次之情形，不無疑義

●本案於開始評選，始發現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可能造成林委員有審議規則第14條所列之情形，機關人員是否於評選前詳實檢視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有無給予各委員充足審視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時間、評選前是否確實確認各評選委員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不無疑義



案例 加值服務、額外回饋

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內容列有網路加值宣傳-協助將宣傳短片傳播至網路高度使用族群最常瀏覽之影音存放網站(如YouTube及Fotmare圖文影關鍵字九大聯播網同步曝光)。



『企劃書所列加值服務：網路加值宣傳部分，於廠商完成後由申請單位確認』

顯見廠商於驗收時並未完成此一部份之製作與鏈結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經決標後即納為契約一部份，其所提之加值宣傳內容仍屬履約內容之一，其加值宣傳仍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機關允宜檢討驗收作業時程及廠商逾期履約責任。